

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

为进一步规范葡萄酒（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列 22042100）的进口申报，便利企业通关和海关管理，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的要求填报，并应当根据实际进口葡萄酒的酒标，在“商品名称”栏目填报品名、品牌（中、外文），如“干红葡萄酒，十字木桐古堡 CHATEAU CROIX MOUTON”；在“规格型号”栏目中填报葡萄酒的容器容积、年份和产区，如“瓶装 750ML，2004 年，波尔多产区”，如果酒标上已注明等级的（如 AOC、VDQS、VIN DE PAYS 等），应当在该栏目填报。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申报进口时除提交目前海关规定要求的单证和资料外，还应向海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内容完整、文字清晰的进口葡萄酒酒标（包括正标、背标）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不低于 300 万像素）彩色打印件。

（二）原厂商发票。对于通过境外贸易商进口无法提交原厂商发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申报进口时应提交由境外贸易商制发的商业发票，发票上应当包括生产厂商名称和原厂商发票的编号。

三、对于不能提交上述资料的，海关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于报关单申报的内容与酒标内容不符的，海关将按申报不实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办公厅